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業績概覽

我們主攻中國的飛機租賃市場。本集團的戰略是與中國不斷增長的飛機租賃市場同步並進。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交付九架飛機，相當於2013年全年的交付量。相對去年同期，收入增長63.5%至432.4百萬港元，而經常性除稅後溢利淨額(剔除一次性的首次公開發售上市開支)則增加79.3%至87.5百萬港元。經常性經營純利潤率(剔除一次性的首次公開發售上市開支)為20%，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溢利增長主要受本集團擴展及業務有所增長帶動。

在扣除一次性的首次公開發售上市開支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為62.8百萬港元(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4.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2.4%。

於2014年6月30日的資產總值(主要包括飛機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為143億港元，較2013年12月31日增加11.6%。由於我們是以項目融資方式進行飛機收購，借貸相應增至129億港元。負債總額的增幅與資產增幅相若。

於2014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897.9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938.6百萬港元)。於2014年6月30日的權益總額(包括非控股權益)為917.3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958.1百萬港元)，而於2014年6月30日的權益總額回報則維持在20.4%*水平(2013年12月31日：21.1%)。在扣除一次性的首次公開發售上市開支後，權益總額回報為23.6%(2013年12月31日：22.3%)。

* 在計算2014年上半年的權益總額回報時，全年回報按滾存基準計算，即2014年上半年實際除稅後溢利加2013年下半年實際除稅後溢利的總和。權益總額為期初結餘與期終結餘的平均數。

2 損益分析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業務取得穩健而急速的增長。相對去年同期，收入為432.4百萬港元，增加63.5%；經常性除稅後溢利淨額為87.5百萬港元，增加79.3%；扣除一次性首次公開發售上市開支後溢利淨額為62.8百萬港元，增加42.4%：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14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	2013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	
收入	432.4	264.5	63.5%
經常性*除稅前溢利	111.0	69.5	59.7%
所得稅	(23.5)	(20.7)	13.5%
經常性*除稅後溢利淨額	87.5	48.8	79.3%
經常性*純利潤率	20%	18%	2.0%
首次公開發售上市開支	(24.7)	(4.7)	425.5%
扣除首次公開發售上市開支後 溢利淨額	62.8	44.1	42.4%

* 經常性溢利淨額不包括一次性首次公開發售上市開支在內

2.1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飛機租賃的租賃收入，可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大致分為融資租賃收入及經營租賃收入。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為432.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3.5%，主要原因為融資租賃收入增加。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14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	2013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	
融資租賃收入	342.0	189.6	80.4%
經營租賃收入	73.8	72.6	1.7%
其他收入	16.6	2.3	621.7%
總收入	432.4	264.5	63.5%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租賃收入增長的主要原因為機隊規模增大。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再有七架飛機獲交付並分類為融資租賃，另有兩架飛機獲交付並分類為經營租賃(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兩架飛機根據融資租賃交付)，令機隊規模由2013年12月31日的25架飛機增至2014年6月30日的34架飛機。

除租賃收入外，我們錄得其他收入16.6百萬港元(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0.8百萬港元(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0.5百萬港元)及增值稅退稅15.8百萬港元(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8百萬港元)。

2.2 開支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開支主要分為三類，計有(a)飛機收購融資及擴展業務的利息開支，(b)折舊，及(c)其他經營開支。此外，我們亦就籌備上市承擔一次性的首次公開發售上市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14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	2013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	
經常性			
利息開支	237.6	139.5	70.3%
折舊	27.5	27.0	1.9%
其他經營開支(不包括首次 公開發售上市開支)	71.6	27.7	158.5%
非經常性			
首次公開發售上市開支	24.7	4.7	425.5%

(a) 利息開支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因飛機收購的銀行借貸而產生的利息開支為237.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0.3%，主要原因為機隊規模增大。利率介乎每年2.65%至6.72%之間。

(b) 折舊

折舊項目包括我們的租賃物業裝修、汽車、辦公室設備，以及四架已根據經營租賃租出的飛機的折舊。兩架經營租賃的飛機乃於2014年6月購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14年 百萬元 未經審計	2013年 百萬元 未經審計	
經營租賃的飛機	27.1	26.7	1.5%
租賃物業裝修	0.1	0.1	-
辦公室設備	0.2	0.1	100%
汽車	0.1	0.1	-
總計	<u>27.5</u>	<u>27.0</u>	<u>1.9%</u>

(c) 其他經營開支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承擔以下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14年 百萬元 未經審計	2013年 百萬元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18.8	7.7	144.2%
營業稅及增值稅	23.1	4.3	437.2%
專業費用	12.2	3.7	229.7%
辦公室及差旅開支	7.7	6.2	24.2%
租金及水電設施開支	4.5	3.2	40.6%
其他	5.3	2.6	103.8%
其他經營開支(不包括 首次公開發售上市開支)	<u>71.6</u>	<u>27.7</u>	<u>158.5%</u>
首次公開發售上市開支	<u>24.7</u>	<u>4.7</u>	<u>425.5%</u>

為配合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而招聘新員工，2014年6月30日的員工人數由去年底的64名增至72名(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9名)。由於首次公開發售順利完成，各級員工和管理層獲派發獎金12.3百萬港元，以肯定他們的努力和貢獻。此外，2014年上半年的飛機交付量為九架，而去年同期則僅得兩架，以致增值稅及所用專業服務同告增加。以上所有因素導致其他經營開支顯著上升。

於2014年7月11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累計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的一次性首次公開發售上市開支為24.7百萬港元。由於首次公開發售於2014年7月始告完成，故本集團仍在與相關專業服務公司落實首次公開發售上市開支最終金額。

2.3 所得稅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為23.5百萬港元(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7百萬港元)。變動原因為業務增長帶動溢利增加。實際稅率為27.2%(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2.0%)，主要原因為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若干飛機仍在海外註冊，以致須承擔較高的預扣稅，但於2013年下半年已大部份轉在中國註冊，有關稅務利益因而於2014年上半年反映。

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討論及分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62.8百萬港元(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4.1百萬港元)。純利潤率為14.5%(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7%)。

3 財務狀況分析

3.1 資產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較2013年12月31日增加15億港元(或11.6%)至143億港元：

	2014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	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計	變動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9,566.5	7,678.9	24.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8.2	1,487.1	18.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交付前付款(「PDP」)	2,448.4	2,078.0	17.8%
• 其他應收款項	194.3	105.6	84.0%
衍生金融資產	7.5	13.6	(44.9%)
受限制現金	121.6	102.4	18.8%
手頭現金	230.1	1,367.3	(83.2%)
	<u>14,326.6</u>	<u>12,832.9</u>	<u>11.6%</u>
資產總值			

3.1.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目前共有30架飛機已租出並分類為融資租賃，另有四架飛機已租出並分類為經營租賃，全部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的原因為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交付七架飛機。

3.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於2014年6月增購兩架飛機，並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及分類。

3.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PDP

PDP為與空客所訂立飛機購買協議的部分條款。我們所支付的PDP由2013年12月31日的21億港元增至2014年6月30日的24億港元。增幅切合與空客所訂立飛機購買協議列明的飛機交付時間表。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來自收購飛機的預付款項及與PDP融資有關的資本化利息。

3.1.4 衍生金融資產

7.5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13.6百萬港元)的衍生金融資產是指就我們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在權益的對沖儲備內確認的未變現收益及一份貨幣掉期合約。訂立利率掉期合約旨在將八份長期銀行借貸協議項下參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浮動利率轉換為介乎1.55%至2.15%的固定利率。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訂立五份利率掉期合約，分別於2018年9月21日、2018年9月21日、2018年9月21日、2019年9月19日及2024年3月21日到期。該等合約將浮動利率由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分別轉換為1.55%、1.75%、1.95%、2.00%及2.15%的固定利率。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三份新利率掉期合約，分別於2018年12月21日、2019年3月21日及2019年6月21日到期。該等合約將參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浮動利率分別轉換為1.98%、2.00%及1.86%的固定利率。

上述利率掉期合約以現金流對沖形式入賬，而有關對沖實際上已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具有效力。

於2014年6月30日，八份(2013年12月31日：五份)仍然生效的利率掉期合約的名義本金額為309.5百萬美元(相當於2,414.2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187.3百萬美元(相當於1,460.8百萬港元))。於2014年6月30日，該等利率掉期合約以17.1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無)的已抵押存款作擔保。在若干情況下，該等已抵押存款可用作償付衍生金融負債。

由於PDP融資乃為期約兩年的短期融資，我們並無就PDP融資及營運資金融資進行任何利率對沖活動。

3.1.5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分析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	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計	變動
就銀行借貸抵押	74.2	70.6	5.1%
就銀行發出的保證函抵押	16.2	19.4	(16.5%)
就購買飛機抵押	7.8	6.1	27.9%
就利率掉期合約抵押	17.1	-	不適用
就貨幣掉期合約抵押	6.3	6.3	-
總計	<u>121.6</u>	<u>102.4</u>	<u>18.8%</u>

已抵押存款用作我們籌措購買飛機所需長期銀行借貸的部分抵押。其他抵押品包括對我們全部出租飛機的法定押記、擁有相關飛機的特別目的公司的股份抵押，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已抵押存款涉及的保證函由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向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發出，內容關於我們購買兩架飛機應付的購買價。

利率掉期合約的已抵押存款根據我們訂立的八份利率掉期合約作出。

3.1.6 手頭現金

手頭現金分析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	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計	變動
美元	120.0	452.3	(73.5%)
人民幣	106.7	909.2	(88.3%)
港元	3.0	5.4	(44.4%)
其他貨幣	0.4	0.4	—
總計	<u>230.1</u>	<u>1,367.3</u>	<u>(83.2%)</u>

於完成變現一架飛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時，我們於2013年12月收訖合共851.7百萬港元，有關款項列入於2013年12月31日的現金結餘。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筆款項其後用作償還769.1百萬港元相關銀行借貸。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派發股息69.0百萬港元、支付PDP 112.0百萬港元(淨額)、購買及交付飛機103.1百萬港元(淨額)、償還營運資金貸款56.4百萬港元及增加已抵押存款19.2百萬港元後，現金結餘減少11億港元。

3.2 負債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負債增至134億港元，較2013年12月31日增加15億港元，增幅為12.9%。負債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我們的業務有所擴展及機隊規模增大。分析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	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計	變動
銀行借貸	12,868.9	11,436.4	12.5%
長期借貸	154.6	155.2	(0.4%)
衍生金融負債	28.3	7.5	277.3%
其他	357.5	275.7	29.7%
總計	<u>13,409.3</u>	<u>11,874.8</u>	<u>12.9%</u>

3.2.1 銀行借貸

於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貸結餘大部分涉及購買飛機的長期銀行借貸及PDP融資。銀行借貸結餘增加的原因為我們的業務有所擴展及機隊規模增大。於2014年6月30日，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銀行融資為448.5百萬港元。

銀行借貸分析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	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計	變動
用於購買飛機的有抵押 銀行借貸	10,387.4	9,195.7	13.0%
PDP融資	2,111.5	1,820.1	16.0%
營運資金借貸	370.0	420.6	(12.0%)
銀行借貸總額	<u>12,868.9</u>	<u>11,436.4</u>	<u>12.5%</u>

	2014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	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計	變動
流動部分(於12個月內到期)	3,061.2	2,821.0	8.5%
非流動部分	9,807.7	8,615.4	13.8%
銀行借貸總額	<u>12,868.9</u>	<u>11,436.4</u>	<u>12.5%</u>

用於購買飛機的銀行借貸為主要按固定或三個月或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美元拆息浮動利率計息的有抵押銀行借貸。除已根據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租予航空公司的飛機的法定押記外，銀行借貸亦以附屬公司(為相關飛機的註冊擁有人)的股份質押、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金額分別為70.6百萬港元及74.2百萬港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用於購買飛機的長期銀行借貸的原還款期介乎12年至20年。我們機隊中每架出租飛機各自安排長期銀行借貸，還款期與有關租期相若。

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就購買33架飛機而訂立32份長期銀行借貸協議，當中15份銀行借貸協議按固定利率介乎4.5%至6.5%計息，而餘下17份貸款協議的浮動利率則按參考定期調整的三個月或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美元拆息加上幅度介乎2.6%至4.6%的利率及中國人民銀行所頒佈適用於三至五年期或超過五年期貸款的人民幣基準貸款利率釐定。

我們須就與空客訂立的飛機購買協議支付PDP。PDP融資按浮動利率計息，用作結付我們根據與空客所訂飛機購買協議承諾將購買及獲交付的飛機的PDP。於2014年6月30日，我們有六架飛機將根據與空客訂立的飛機購買協議於2014年年底前交付，並已繳足所需的PDP。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PDP融資以我們購買飛機的權利及利益及為數分別為6.1百萬港元及7.8百萬港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於2014年6月30日，我們亦獲銀行提供短期營運資金融資370.0百萬港元及未使用銀行融資78.0百萬港元。

3.2.2 長期借貸

中飛租(天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22.0百萬元的貸款協議，作為於2013年12月完成變現一架飛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部分安排。該貸款按年利率6.43%計息，貸款期為12年，由本集團所持有的飛機作為抵押。該筆貸款的所得款項已於2014年用作償還飛機的相關長期銀行借貸。

3.2.3 衍生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指按利率掉期合約於權益對沖儲備確認的未變現虧損及一份貨幣掉期(附註3.1.4)。

3.3 權益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權益為917.3百萬港元，較於2013年12月31日減少4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業績的淨影響及支付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佈及派發的股息69.0百萬港元。

	2014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	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計	變動
已發行股本	46.9	–	不適用
儲備	850.9	938.6	(9.3%)
非控股權益	19.5	19.5	–
權益總額	<u>917.3</u>	<u>958.1</u>	<u>(4.3%)</u>

於2014年7月11日上市時，本集團按每股5.53港元的發售價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116,800,000股。所得款項淨額為591.1百萬港元。

4 現金流量表分析

下表顯示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現金狀況及現金流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I. 營運中飛機		
租賃收入	573.6	316.1
銀行還款	(478.7)	(282.9)
	<u>94.9</u>	<u>33.2</u>
II. 購買及交付新飛機		
資本開支	(2,327.5)	(755.6)
銀行借貸	2,224.4	711.6
	<u>(103.1)</u>	<u>(44.0)</u>
III. 尚未交付的新飛機		
PDP	(966.1)	(616.6)
PDP融資	837.3	592.2
PDP退款	595.7	12.6
償還PDP融資	(578.9)	(37.9)
	<u>(112.0)</u>	<u>(49.7)</u>
IV. 淨資金變動	<u>(1,012.1)</u>	<u>168.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32.3)	107.7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7.3	7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貨幣換算差額	(4.9)	1.7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30.1</u>	<u>182.9</u>

我們的業務營運需要大量融資以應付購買飛機所需。於首次公開發售之前，我們主要利用我們業務營運所得現金、長期銀行借貸及PDP融資來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要。於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我們將結合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長期銀行借貸、PDP融資及變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為我們融資策略的一部份)等方法，為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開支提供所需資金。

5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維持穩健的信貸狀況及健全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本集團業務及為股東的投資爭取最高價值。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大致維持不變。

本集團透過負債比率監察資本狀況：

	2014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	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計	變動
總資產	14,326.6	12,832.9	11.6%
總負債	13,409.3	11,874.8	12.9%
借貸(列入總負債)	13,023.5	11,591.6	12.4%
總權益	<u>917.3</u>	<u>958.1</u>	<u>(4.3%)</u>
負債比率(借貸相對總資產)	<u>91%</u>	<u>90%</u>	<u>1%</u>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充分利用資本槓桿配合飛機交付。

6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作擴展業務，包括購買飛機以賺取租賃收入。資本開支的主要資金來源為銀行借貸。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14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	2013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	
購買飛機	2,327.5	755.6	208.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0.1</u>	<u>0.2</u>	<u>(50.0%)</u>
總計	<u>2,327.6</u>	<u>755.8</u>	<u>208.0%</u>

7 風險管理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計息銀行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支持我們業務營運及飛機收購計劃。我們亦因業務營運產生不同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擬在風險與投資回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藉以盡量降低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的潛在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屬下實體所持有若干部份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借貸乃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故我們面對外匯風險。目前，由於我們認為外匯風險不大，故我們並無設有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我們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及適當時候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銀行借貸使我們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銀行借貸使我們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我們藉配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利率與銀行借貸利率來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當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利率無法與相應銀行借貸配對時，便產生利率風險。於2014年6月30日，共有16份飛機租賃協議，其租金於整段租賃期內固定不變，而相關銀行借貸則按浮動利率計息。基於上述情況，我們就其中九個飛機租賃項目的相關浮息銀行借貸訂立浮息轉為定息的利率掉期來管理我們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有關利率掉期具有將銀行借貸由浮息轉為定息的經濟效果。根據利率掉期，我們與其他方協定於相隔指定時間(主要為每季)轉換定息與浮息兩者間參考協定名義金額計算得出的差額。至於其餘利率錯配的情況，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及適當時候對沖風險。由於PDP融資乃為期約兩年的短期融資，我們並無就PDP融資及營運資金融資進行任何利率對沖活動。

於2014年6月30日，在我們目前擁有的34架飛機(包括一架變現安排下的飛機)當中，僅八架飛機屬於浮動利率及無任何利率對沖。下表列載利率風險相對我們所收取租賃收入的分析：

	飛機數目
具固定租金及按固定利率還款的飛機	15
具固定租金及按浮動利率還款(設有對沖安排)的飛機	8
具浮動租金及按浮動利率還款(設有對沖安排)的飛機	1
具浮動租金及按浮動利率還款(沒有對沖安排)的飛機	1
變現安排下的飛機	1
具固定租金及浮息(沒有對沖安排)的飛機	<u>8</u>
總計	<u><u>34</u></u>

由於可利用美元利率掉期，我們將繼續就利率錯配的飛機使用利率掉期安排。

信貸風險

我們承受信貸風險，該風險乃指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我們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經濟或我們投資組合集中的某行業分部的經營環境如出現重大變化，足以導致出現有別於我們於結算日已作撥備的虧損。因此，我們會審慎管理我們的信貸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一般來自於提供飛機租賃服務過程中出現的交易對手風險。我們根據按照本身所作行業研究、交易對手信貸評級及對交易對手業務、財務狀況及其股東支持的了解製定的計劃實施風險管理系統。我們相信，以上所有措施能加強控制及管理我們的信貸風險。

違約風險 — 倘出現違約情況，我們可能要求退還飛機、收回飛機或出售飛機，視適用情況而定。

延遲付款風險 — 倘出現延遲付款情況，我們有權就任何部份到期未付的租金按違約利率徵收利息，直至有關結欠款項獲支付為止。有關利息將按日累計。此外，我們可要求收取保證金，用以支付或解除承租人的欠款。

當我們發現信貸風險時會管理、限制及控制其過份集中，尤其是定期評估承租人的還款能力。

至於減值及撥備政策方面，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我們的政策規定須至少每年或於有需要時更頻密地審閱承租人或其母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出租飛機的估值及剩餘價值(實際所持有的抵押品)。

本集團的租賃應收款項(包括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及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亦無減值。我們於追收租賃應收款項時並無面臨任何延誤或拖欠。於2014年6月30日，我們並無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缺乏資金償還到期負債的風險，可能因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金額或到期日期間存在錯配而出現。

本集團透過每日監察以下目標而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維持租賃業務穩定發展、預測現金流及評估流動資產水平，以及維持有效的內部資金轉移機制，確保本集團具備流動資金。

下表為概述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為基礎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日：

	一年內 百萬港元	一至五年 百萬港元	五年以上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4年6月30日				
PDP	1,484.7	963.7	-	2,448.4
總金融資產	1,463.2	4,798.9	8,504.7	14,766.8
總金融負債	(3,826.8)	(4,926.6)	(8,125.3)	(16,878.7)
淨額	<u>(878.9)</u>	<u>836.0</u>	<u>379.4</u>	<u>336.5</u>
於2013年12月31日				
PDP	1,337.7	740.3	-	2,078.0
總金融資產	2,322.5	3,728.3	7,350.0	13,400.8
總金融負債	(3,791.0)	(3,999.3)	(7,841.7)	(15,632.0)
淨額	<u>(130.8)</u>	<u>469.3</u>	<u>(491.7)</u>	<u>(153.2)</u>

8 資產抵押

購買飛機的長期銀行借貸乃以出租飛機的法定押記、相關附屬公司(為相關飛機的註冊擁有人)的股份質押、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包括中國飛機租賃有限公司(BVI))提供的公司擔保及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金額分別為70.6百萬港元及74.2百萬港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就支付購買飛機訂金所借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成員公司購買飛機的權利及利益及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金額分別為6.1百萬港元及7.8百萬港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有為數9,566.5百萬港元的租賃應收款項及為數98.2百萬港元的現金已質押予銀行作為銀行借貸的抵押。

9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10 人力資源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為18.8百萬港元(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期內的總收入約4.3%(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9%)。

本集團認為本身的工作團隊質素卓越，具備飛機行業的專門知識。彼等分別在香港、中國及海外工作。本集團僱員其中約75%擁有學士或以上學歷。

本集團已設立有效的僱員獎勵計劃，視乎其整體表現及對本公司的貢獻給予僱員酬勞，並設立論功行賞制度。

僱員福利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在各方面遵守中國、香港及海外有關社保、住房基金及強制性公積金責任的適用法例。

11 包括合約責任、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的情況

11.1 或然負債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遭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法律訴訟，亦無任何未了結的索償要求。

11.2 資本承擔

下表列載於2014年6月30日的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承擔：

	2014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	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計	變動
購買飛機	<u>7,779.0</u>	<u>10,162.5</u>	<u>(23.5%)</u>

於2012年10月，我們與空客訂立飛機購買協議，以購買36架當代A320系列飛機，現計劃於2016年底前交付予我們，其中六架飛機已於2014年6月30日前交付。我們訂立協議購買該等飛機可確保獲得一連串預定交付，使我們能夠達致增長目標。我們須就每架飛機於其預定交付前的指定日期支付PDP。

於2014年6月30日的購買飛機承擔金額7,779.0百萬港元指我們估計我們根據飛機購買協議將購買及獲交付的飛機的總購買價扣除於2014年6月30日所支付PDP。有關價格並非於訂立有關協議時釐定，僅於落實將交付飛機的最終規格時方可釐定。由於飛機規格各有不同，加上飛機製造商可能提供不同優惠、賒賬或折扣，因此我們支付的最終購買價將低於訂價。該等優惠將以貸項備忘錄的形式作出，我們可將之用作購買商品及服務。該等貸項備忘錄一般載入最終飛機發票中，故降低我們就每架飛機支付的金額。因此，預期我們就所購買飛機的最終購買價將遠低於製造商的標價。

除上述資本承擔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收購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重大計劃。

12 未經審計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發出相關審閱報告，詳情載於中期報告。

13 展望

於2014年下半年，中國政府將繼續強調穩中求進，積極擴大內需及引領資金發展實質經濟。目前及未來的經濟將憑藉改革和創新而得到均衡發展。

根據Ascend China Holding Limited（為一家環球航空顧問服務公司及Reed Business Information Limited的一部分），中國對飛機的需求將持續增長，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的租賃商用飛機數目將增加262架，總數達1061架。

憑藉我們成功拓展飛機租賃業務的經驗，我們與中國大部分主要航空公司已建立業務關係，相信該等航空公司日後對租用飛機的需求將繼續增加。

根據與空客所訂飛機購買協議並將於2014年下半年交付的飛機均已簽訂租賃協議。就2015年，我們已根據飛機購買協議就六架將於中國交付及租賃的飛機及五架租予亞洲一家航空公司的飛機訂立多份飛機租賃協議，並就兩架將於中國交付及租賃的飛機訂立具約束力的意向書。此外，我們於2014年8月25日簽訂四架飛機的購買協議及其各自的租賃協議，預期於2014年下半年交付。

繼於2013年12月完成首次變現一架飛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後，我們於2014年7月完成另一項飛機變現交易，其財務影響將於2014年全年業績反映。

在計入將於2014年下半年增購的四架飛機後，預期機隊規模將於2016年年底擴大至68架飛機。

鑒於中國飛機租賃行業目前的供求情況，我們深信擴充機隊規模乃合理計劃。

繼成功在香港上市後，本集團開始在中國策劃兩個重要項目，分別為發行人民幣債項及設廠進行拆裝飛機業務。成功發行人民幣債項將肯定本集團在中國債務市場籌集資金的能力及資格以及其在中國的信貸評級。設立飛機拆裝廠將進一步證明本集團具備足夠能力為航空公司提供全面飛機解決方案。

其他資料

1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本集團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成就及持續發展極為重要。我們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作為講求質素的重要環節，並推出適合本身業務運作及增長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而言乃屬不可或缺的框架，有助製訂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問責。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詳列的原則為基礎。

自2014年7月11日(「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不斷完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其業務運作及增長，且不時檢視有關常規，確保遵守企管守則及切合最新發展形勢。

2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設定本身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寬鬆。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行為守則的規定。

3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3年9月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視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吳明華先生、張重慶先生、孫泉先生及郭子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吳明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商討，包括審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4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3年9月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范仁鶴先生、吳明華先生、張重慶先生及孫泉先生。范仁鶴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我們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確保其薪酬及待遇處於合適水平。

5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3年9月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第A.5.1段成立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張重慶先生、范仁鶴先生、吳明華先生及孫泉先生。張重慶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適合出任董事會成員的合資格候選人，並負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6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於2014年7月11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1.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7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派發中期股息。

9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中期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計 於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8,244	1,487,12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4	9,566,531	7,678,876
衍生金融資產		7,499	13,6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42,656	2,183,474
受限制現金		121,634	102,4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072	1,367,344
資產總額		14,326,636	12,832,85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6,895	78
儲備		656,856	737,727
貨幣換算差額		4,902	5,372
保留盈利		189,248	195,421
		897,901	938,598
非控股權益		19,472	19,500
權益總額		917,373	958,098
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990	26,267
銀行借貸	5	12,868,851	11,436,394
長期借貸	6	154,623	155,172
衍生金融負債		28,339	7,488
應付所得稅		15,066	8,613
應付利息		33,493	34,5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4,901	206,273
負債總額		13,409,263	11,874,754
總權益及負債		14,326,636	12,832,852

中期合併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入			
融資租賃收入	7	342,031	189,567
經營租賃收入	7	73,742	72,641
其他收入		16,636	2,292
		<u>432,409</u>	<u>264,500</u>
開支			
利息開支		(237,625)	(139,470)
折舊		(27,521)	(27,001)
其他經營開支	8	(96,257)	(32,417)
		<u>(361,403)</u>	<u>(198,888)</u>
經營溢利		71,006	65,612
其他收益／(虧損)		15,283	(780)
除所得稅前溢利		86,289	64,832
所得稅開支	9	(23,490)	(20,747)
期內溢利		<u>62,799</u>	<u>44,085</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2,827	44,085
非控股權益		(28)	—
		<u>62,799</u>	<u>44,085</u>

中期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62,799	44,08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變動			
— 現金流對沖		(33,458)	32,349
終止利率掉期的影響			
— 現金流對沖		(596)	—
貨幣換算差額		(470)	2,50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經扣除稅項		(34,524)	34,85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8,275	78,94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303	78,940
非控股權益		(28)	—
		28,275	78,9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的			
每股盈利(以每股港元列示)			
— 每股基本盈利	11	0.134	0.098
— 每股攤薄盈利	11	0.134	0.098

中期合併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貨幣換算 差額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結餘	-	618,716	72	75,921	694,709	-	694,709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44,085	44,085	-	44,085
其他全面收益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變動							
— 現金流對沖	-	32,349	-	-	32,349	-	32,349
貨幣換算差額	-	-	2,506	-	2,506	-	2,506
全面收益總額	-	32,349	2,506	44,085	78,940	-	78,940
與擁有人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577	-	-	577	-	577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577	-	-	577	-	577
於2013年6月30日結餘	-	651,642	2,578	120,006	774,226	-	774,226
於2014年1月1日結餘	78	737,727	5,372	195,421	938,598	19,500	958,098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62,827	62,827	(28)	62,799
其他全面收益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變動							
— 現金流對沖	-	(33,458)	-	-	(33,458)	-	(33,458)
終止利率掉期的影響							
— 現金流對沖	-	(596)	-	-	(596)	-	(596)
貨幣換算差額	-	-	(470)	-	(470)	-	(470)
全面收益總額	-	(34,054)	(470)	62,827	28,303	(28)	28,275
與擁有人交易							
發行股份	1	(1)	-	-	-	-	-
回購和註銷股份	(78)	78	-	-	-	-	-
股份資本化	46,894	(46,894)	-	-	-	-	-
股息	-	-	-	(69,000)	(69,000)	-	(69,000)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46,817	(46,817)	-	(69,000)	(69,000)	-	(69,000)
於2014年6月30日結餘	46,895	656,856	4,902	189,248	897,901	19,472	917,373

中期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後溢利	62,799	44,085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521	27,001
—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237,625	137,849
— 來自關聯方借貸的利息開支	—	1,621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577
— 未變現外匯虧損／(收益)	4,017	(2,463)
— 貨幣掉期的公平值收益	(6,487)	—
	<u>325,475</u>	<u>208,670</u>
營運資金變動：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1,887,655)	(691,522)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8,755)	50,13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628	127,490
— 應付所得稅	6,453	7,982
— 遞延所得稅負債	7,723	2,50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568,131)</u>	<u>(294,732)</u>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8,677)	(183)
收購飛機所付訂金	(370,427)	(603,98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669,104)</u>	<u>(604,172)</u>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3,198,205	1,593,994
來自關聯方借貸所得款項	—	93,600
償還銀行借貸	(1,765,748)	(440,291)
償還來自關聯方借貸	—	(93,600)
償還長期借貸	(38)	—
就銀行借貸已付利息	(235,206)	(152,486)
就來自關聯方借貸已付利息	—	(1,621)
就長期借貸已付利息	(4,068)	—
就銀行借貸抵押的存款	(2,151)	1,326
就衍生金融工具抵押的存款	(17,072)	5,696
向股東派付股息	10 (69,000)	—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u>1,104,922</u>	<u>1,006,61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32,313)	107,714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7,344	73,4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貨幣換算差額	(4,959)	1,671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30,072</u>	<u>182,884</u>

中期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2年修訂本)，以「中國飛機租賃有限公司」作為公司名稱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2013年9月19日，本公司易名為「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股份自2014年7月11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

於2014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有關收益、全面收益、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的合併報表以及本集團的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已於2014年8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

除另有說明外，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

中期財務資料已經審閱，但未經審計。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列入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內。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2,769,448,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1,421,421,000港元)。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有購買飛機相關的資本承擔7,779,003,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10,162,469,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慎重考慮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並基於以下評估在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 就租賃合約項下的飛機而言，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模式，預期來自租賃應收款項的現金流入，大致上與整個飛機租賃期內分期償還飛機收購的銀行借貸所需現金流出相配。
- 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狀況，主要是由於當本集團新訂購的飛機建造時，本集團使用短期借貸提供購買飛機所需資金及向飛機製造商支付交付前付款(「PDP」)所致。截至2014年6月30日，已支付的PDP為2,448,446,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2,078,019,000港元)。根據有關飛機購買協議，預期須於2014年6月30日起計未來12個月支付的PDP為1,137,795,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與多家銀行簽訂PDP融資協議，已取得34架飛機的PDP融資承諾。根據已簽訂的PDP融資協議，銀行將提供898,379,000港元資金，以撥付須於2014年6月30日起計未來12個月支付的部份PDP。PDP餘額239,416,000港元將以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財務資源及預期將於2014年下半年取得的額外PDP融資撥付。

- 於2014年6月30日，PDP融資的餘額為2,111,488,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1,820,074,000港元)。當飛機按時交付時(其中包括於2014年6月30日起計未來12個月交付的12架飛機)，本集團將以長期銀行借貸取代PDP融資。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就預期於未來12個月交付的11架飛機與五家航空公司訂立租賃協議。
- 本公司於2014年7月透過首次公開發售股份(「首次公開發售」)籌集額外股本。
- 本集團已與一家銀行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該銀行於2013年至2018年期間向本集團提供1,500,000,000美元的綜合貸款融資。授出每筆特定貸款須待銀行進行的信貸評估和落實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後方可作實，而貸款協議只會於交付飛機不久前落實。

因此，本集團預期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由2014年6月30日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所需。基於以上考慮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故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除非相關準則禁止追溯應用，否則本集團已貫徹應用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生效的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以下與本集團相關的新會計準則、準則詮釋及修訂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2012年年度改進，「由2010–2012年度週期的年度改進計劃產生的轉變」	2014年7月1日
2013年年度改進，「由2011–2013年度週期的年度改進計劃產生的轉變」	2014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管理層的初步評估為應用上述準則、詮釋及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淨額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0,315,720	8,586,841
獲保證剩餘價值	2,339,579	1,800,365
不獲保證剩餘價值	<u>3,494,137</u>	<u>2,880,398</u>
租賃投資總額	16,149,436	13,267,604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u>(6,582,905)</u>	<u>(5,588,728)</u>
租賃投資淨額	9,566,531	7,678,876
減：累計減值撥備 ⁽ⁱ⁾	<u>—</u>	<u>—</u>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淨額	<u><u>9,566,531</u></u>	<u><u>7,678,876</u></u>

⁽ⁱ⁾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收該等航空公司的尚欠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的固有信貸風險不大。本集團於追收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時並無面臨任何延誤或拖欠。於2014年6月30日並無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於各報告期末的融資租賃投資總額與該等租賃於各報告期末的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現值的對賬載列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投資總額	16,149,436	13,267,604
減：不獲保證剩餘價值	<u>(3,494,137)</u>	<u>(2,880,398)</u>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	12,655,299	10,387,206
減：涉及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未賺取融資收入	<u>(4,600,094)</u>	<u>(3,894,212)</u>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現值	<u><u>8,055,205</u></u>	<u><u>6,492,994</u></u>

下表按於各報告期末的相關到期日分析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投資總額：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投資總額		
— 一年內	1,013,031	797,122
— 一年後但五年內	4,038,508	3,149,314
— 五年後	<u>11,097,897</u>	<u>9,321,168</u>
	<u><u>16,149,436</u></u>	<u><u>13,267,604</u></u>

5 銀行借貸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就提供購買飛機所需資金而籌措的有抵押銀行借貸	10,387,413	9,195,670
PDP融資	2,111,488	1,820,074
營運資金借貸	369,950	420,650
	<u>12,868,851</u>	<u>11,436,394</u>

6 長期借貸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借貸	<u>154,623</u>	<u>155,172</u>

人民幣121,970,000元(相當於154,623,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22,000,000元(相當於155,172,000港元))的借貸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固定年利率6.43%，自2013年12月30日起為期12年，並以本集團所持的一架飛機作為抵押品。

7 租賃租金收入及分部資料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事單一業務分部，即向中國大陸的航空公司提供飛機租賃服務。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向航空公司出租飛機，並據此收取租金。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八間(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間)航空公司出租飛機。

下表載列個別航空公司所佔的租金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客戶：				
航空公司-A	106,175	26%	67,434	26%
航空公司-B	68,524	17%	57,752	22%
航空公司-C	68,240	16%	57,584	22%
航空公司-D	111,410	27%	72,641	28%
航空公司-E	25,873	6%	6,797	2%
航空公司-F	24,788	6%	-	-
航空公司-G	8,746	2%	-	-
航空公司-H	2,017	-	-	-
	<u>415,773</u>	<u>100%</u>	<u>262,208</u>	<u>100%</u>
融資及經營租賃收入總額	<u>415,773</u>	<u>100%</u>	<u>262,208</u>	<u>100%</u>

8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及僱員開支	18,819	7,749
上市開支	24,695	4,661
營業稅及附加費用	23,128	4,263
專業服務費用	12,157	3,728
租金及水電設施費用	4,534	3,202
辦公室及會議開支	3,346	3,174
差旅及培訓開支	4,341	3,047
其他	5,237	2,593
	<u>96,257</u>	<u>32,417</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中國大陸、香港及其他	15,767	18,238
遞延所得稅	7,723	2,509
	<u>23,490</u>	<u>20,747</u>

中國大陸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租賃收入須按5%繳付營業稅(「營業稅」)或按17%繳付增值稅(「增值稅」)，視乎附屬公司與客戶何時訂立租約而定。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稅率相同。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大陸的承租人應向本集團的非中國大陸稅務居民附屬公司支付的租賃收入，須預扣5%的營業稅及10%或6%(稅收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應向香港註冊成立的集團內公司支付的利息須分別按5%及7%繳付營業稅及企業所得稅。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稅率相同。

香港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6.5%(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繳付香港利得稅。

其他

本公司及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付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S110稅務制度須按稅率25%繳付所得稅。

在荷蘭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首200,000歐元的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0%繳付所得稅，並就超出200,000歐元的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繳付所得稅。

在納閩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純利以稅率3%繳付所得稅，或如選擇年度繳稅則繳付馬來西亞令吉20,000元。

10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3,000,000港元)。

於2014年5月19日，本公司建議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69,000,000港元。該項股息已於2014年6月支付。

11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有關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得出。在釐定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時，因股份資本化而增加的468,941,929股普通股已追溯調整至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普通股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62,827	44,08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468,951,929</u>	<u>450,841,955</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	<u><u>0.134</u></u>	<u><u>0.098</u></u>

(b) 攤薄

由於以表現為基礎的購股權無法於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之前行使，故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於2014年6月30日，未有發生有關或然事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14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鄧子俊先生及郭子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吳明華先生、張重慶先生及孫泉先生。